

债券简称: 23 投资 01	债券代码: 148528.SZ
债券简称: 23 投资 02	债券代码: 148529.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1	债券代码: 148568.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2	债券代码: 148569.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3	债券代码: 148676.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4	债券代码: 148677.SZ
债券简称: 24 投资 06	债券代码: 148854.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528.SZ，债券简称：23 投资 0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529.SZ，债券简称：23 投资 0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568.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569.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676.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3）、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677.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4）、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854.SZ，债券简称：24 投资 0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信达投资”）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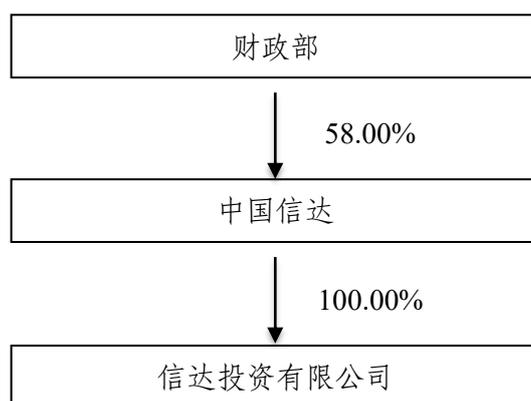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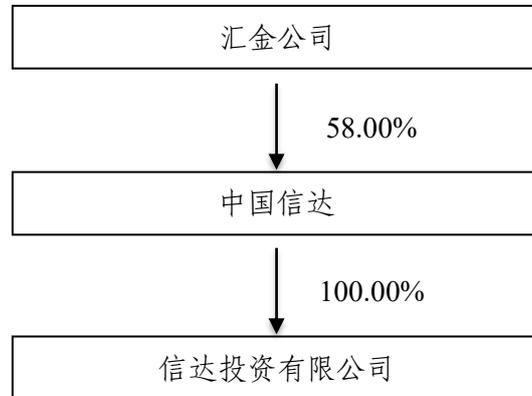
1. 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划转前，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00% 股份，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汇金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青松，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亦不会对 23 投资 01、23 投资 02、24 投资 01、24 投资 02、24 投资 03、24 投资

04、24 投资 06 的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3 投资 01、23 投资 02、24 投资 01、24 投资 02、24 投资 03、24 投资 04、24 投资 06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